



合 同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太平乡、老竹镇部分区域饮水工程仪控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签订地：丽水市莲都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丽水市莲都区太平乡、老竹镇部分区域饮水工程仪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475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

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1	工程师站	华为	台式计算机：W585x-B033 显示器：SSN-24	2 台	6000	12000
2	组态软件	力控	eForceCon—ForceSCADA V2.0	1 套	155000	155000
3	办公软件	操作系统：华为 办公软件：金山	操作系统：鸿蒙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金山 WPS Office	2 套	8000	16000
4	编程软件	国产	定制	1 套	60000	60000
5	数据库	国产	定制	1 套	38000	38000



6	水厂物联平台	国产	定制	1 套	340000	340
7	操作台	国产	定制	4 台	3000	120
8	输出设备	夏普	BP-M2522R	1 台	3000	30
9	服务器显示设备	LED 大屏：大华 大屏处理器：大华	LED 大屏：DH-PHSIA1.2-YSH 大屏处理器：DH-LCS-KXXXX-XX	1 套	60000	600
10	4K 协作主机	元舟	YZ-4K-BYOD	1 套	8000	80
11	Ups 不间断电源	山特	C3KS 220V 60 分钟	1 台	9000	90
12	系统软件	大华	DH-ICC-B8900-U-PRO	1 套	4500	45
13	系统集成	移动	定制	1 项	15000	150
14	维护费	移动	定制	3 年	5000	150

上述价格为综合单价，具体包括：货品、包装、运输、货到就位、装卸、管理、仓储保管、安装（含安装所需所有辅材）、备品备件、调试、测试（包括第三方检验费）、各系统总集成、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资料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运维服务、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竣工资料等使整套系统正常交付招标人使用至质量保证期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分项明细：

序号	名称	含税金额（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1	设备销售	104000	13%	92035.4	11964.6
2	软件销售	175500	13%	155309.73	20190.27
3	系统集成费	15000	6%	14150.94	849.06
4	软件开发	438000	6%	413207.55	24792.45
5	维护费	15000	6%	14150.94	849.06
6	合计	747500		688854.56	58645.44
软件平台需部署在云端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经调试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2 发票开具方式：费用达到支付节点后均需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设备交货期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设备的到货及安装时间。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时如有场地损坏需及时修复；

4.2 履行地点：签订合同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3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其中合同印花税就各自缴纳。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保证按国家及行业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维护不善、不明原因等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9.4 乙方应派遣人员到现场对试验和试运行进行指导，并对安装和试验质量负责。

9.5 乙方派遣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6 设备的安装（组装、集成）由乙方进行。

9.7 在安装、试验期间，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服务，其职责是：



9.7.1 在安装或试验时如发现属质量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7.2 根据规范规定进行组装、集成。

9.8 产品经安装试验合格的，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现场试验合格单》。

9.9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10 质量保证期 3 年（如承诺质量保证期延长或原厂承诺长于 36 个月的，按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时间或原厂承诺质量保证期时间），质量保证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本项目设备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且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10. 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应派人参与验收工作。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验收交付前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各项费用。

10.7 竣工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工作人员在设备运输、



安装以及后期维修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相关货款价值的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履行达到 30 日历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3 乙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产品货款价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

12.5 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6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甲方要求时间按工期延误违约条款执行。

12.7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和其他故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未在 24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无特殊情况 2 天内未能恢复正常使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2.8 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满足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若整改回复不及时,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拒不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丽水仲裁委员会。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5.1 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甲方和监理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因材料、设备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5.2 产品经调试后,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乙方需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并配合整体工程通过验收要求,如因本项目内容引起验收不通过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验收时需完全满足项目的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参数要求,如有未达到的,视作违约处理,视情况扣除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是招标人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5.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5.4.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事故,则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问题解答等,一旦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故障为保修期内的设备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第三人补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5.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设备如出现 2 次及以上故障的,则甲方可要求直接更换该设备。更换的设备不得低于原设备品牌标准。

15.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漏洞进行修补完善,对软件平台进行升级,修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及不完善之处,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4.4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自身安全及相关人员侵权行为致他人损害的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5.4.5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合理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服从甲方的相应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产品安装时的安全防护，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服从甲方安排。如发生伤害事件和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供货、安装、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相关零件、部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品种、规格等，乙方应按照更换零件、部件、材料的价值（以甲方估算为准，乙方若有异议的，应委托经甲方同意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更换为原有零件、部件、材料，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5.6 培训要求

15.6.1 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乙方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15.6.2 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

15.7 本项目要求乙方驻点运维，运维期为三年，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第三人补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运维期和试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计入报价内。

15.8 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情形，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5.9 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性能方面存在缺陷导致设备、软件故障或者难以实现甲方的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承担保险



责任之外，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该部分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

15.10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专家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11 其他：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或其他标段实施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实施或实施范围缩小的，该风险由乙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15.1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计入报价内。

15.13 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供货质量、供货进度、施工进度等问题时，乙方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协调，该风险由乙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

15.14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人员配备需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否则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每人每次。

注：若乙方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支付。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纪要”、“补充协议”等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